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包一：学生课桌椅 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 学生课桌椅 1，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洛阳佰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075.6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7.32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源市奋钧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注：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